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100號

承辦人：莊嘉凌

電話：03-3374628*15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四（0000443A00_ATTCH1.pdf、0000443A00_ATTCH2.pdf、
000044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2年4月10日中
選務字第112315012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依中選會上開來函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
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11.5人
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即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
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8人、預備員0.5人為原則。

三、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及前開中選
會來函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；並請於112年6
月15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（如附件2）。

四、另依中選會上開來函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
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，以112年9月30日前完成
70%，10月15日前完成80%，10月31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
標；為掌握招募進度，併請貴所分別於112年7月21日、8月

民政課 112/04/13 12:37



3B1120020461 有附件

4日、8月18日、9月1日、9月15日、9月29日、10月13日及
10月27日，填報招募情形調查表（如附件3）後，免備文傳
真本會彙辦。

五、至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
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，請於
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